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铁五号院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40111-70-03-002350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
验收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铁五号院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2019年9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7月~2022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2024年5月27日，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包河区主持召开了中铁五号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铁五号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铁五号院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水阳江路西北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3栋住宅及商业、幼儿园、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3.3万m²。项目总占地6.55hm²，其中永久占地

6.04hm²，临时占地 0.51hm²。工程总挖方 50.63 万 m³，填方 8.24 万 m³，无借方，弃方 42.39 万 m³，外运至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1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0 亿元。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9 月 23 日，取得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文件《关于中铁五号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8 月，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中铁五号院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8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多次查勘现场，通过补充监测、实地量测、遥感解译、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中铁五号院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6.55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 62.3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2.0，渣土防护率 99.8%，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34.6%。

（五）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19年8月至2024年5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2024年5月编制完成了《中铁五号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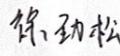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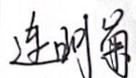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熊磊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苗静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徐劲松	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程亮	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